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差额补足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现有项目建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 过去 12 个月与北京电控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近十二个月累计同类关联交易如下：

1、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向北京电控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 本次北京电控为公司向电子城有限开展信托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拟以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现有项目建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 45.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电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1,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讯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4,364	39,464,659
负债总额	20,847,913	22,988,673
资产净额	14,176,450	16,475,986
项目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8,121	12,822,238
净利润	406,558	-29,508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

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北京电控担保的总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担保服务的费率为 0.9%/年，期限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电子城有限上述信托融资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与北京电控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近十二个月累计同类关联交易如下：

1、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 25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